

1. 基本條款及細則

1.1. 計劃內容

- 1.1.1.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顧客會員計劃 – 「CLUB ic」(下稱「計劃」) 由國際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稱「ifc」) 提供予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下稱「ifc 商場」) 購物並達到特定資格要求之個別顧客(下稱「合資格顧客」)。詳見第 2.1 條。
- 1.1.2. 計劃於日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直至 ifc 終止計劃為止。
- 1.1.3. 計劃只適用於以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扣賬卡、易辦事、八達通、銀聯、Apple Pay、Android Pay、AlipayHK、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 及拍住賞)(下稱「電子貨幣交易」)於 ifc 商場進行零售交易之合資格顧客，ifc 商場包括所有 ifc 不時印刷之官方 ifc 商場購物指南表列之 ifc 商場零售店及食肆(下稱「指定商戶」)。為免構成疑問，計劃不適用於 (i) 以付款卡作提款或現金透支的電子貨幣交易。
- 1.1.4. 登記 CLUB ic 會籍當日會得到 Green 會籍。合資格會員達到特定資格要求時(詳情見第 2.2.1 條)，可於翌日更新會籍至 Purple 或以上會籍(下稱「會員」，而「會籍」亦須作相應的解釋)。會員在同一年內累積以電子貨幣於指定商戶消費滿指定金額(下稱「指定消費」)，可供會員於指定時段享受額外獎賞及優惠。詳情見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3 條。ifc 保留可自行斟酌每筆於 ifc 商場之消費是否合乎計劃之指定消費定義的權利。ifc 對會員資格擁有最終決定權，會員須受其約束。
- 1.1.5. 合資格消費金額以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電子簽賬存根上顯示以電子貨幣交易之最後簽賬金額，如使用折扣優惠、現金回贈、現金券及購物禮券、禮品卡或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贈如 cash dollars 及小費均不會計算入簽賬淨值。
- 1.1.6. 以下消費項目並非合資格消費：(i) 於 Apple Store、四季酒店或四季匯之消費；(ii) 電訊服務、銀行及外幣找換服務的消費；(iii) 於停車場的消費；(iv) 購買現金券或購物禮券、禮品卡及預付信用額及/或其增值服務；(v)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繳付公用機構的帳單，購買增值咭及增值服務的消費(包括未經授權或具欺詐成份之交易，以手寫收據作記錄的消費，任何沒有電子簽賬存根及/或商戶單據的消費)；及 (vi) 於網上進行的消費項目、電郵、傳真、電話訂單及 ifc 商場商戶的任何網上交易。
- 1.1.7. 指定消費包括：(i) 月供分期付款及(ii) 零售交易中所涉及之按金及餘額。詳情見第 2.7.1 條。消費金額以相應電子簽賬存根正本上所示之銷售額為準。如個別指定商戶有以現金或增值咭退款之安排，有關 ifc 積分將須於整項交易及付款完成後方可進行登記。
- 1.1.8. 合資格顧客、會員或附屬會員為計劃累積消費金額或登記消費記錄時(包括會籍申請、消費登記及獎賞換領)，必須出示同日於指定商戶之消費，並印有合資格顧客、會員或附屬會員名字之電子簽賬存根正本(包括信用卡、扣賬卡、易辦事、八達通、銀聯、Apple Pay、Android Pay、AlipayHK、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 及拍住賞之界面)及收銀機打印之銷售單據，以及簽賬所用之個人付款卡、身份證明文件(附其個人照片)供 ifc 核實。每組銷售單據必須與簽賬存根相符，並且必須由同一會員以個人付款卡付款。
- 1.1.9. 會員換領計劃之優惠及獎賞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附其個人照片)，供 ifc 核實及登記。
- 1.1.10. 累積 ifc 積分是指會員在同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間經登記合資格消費後所得的 ifc 積分總額。(下稱「累積 ifc 積分」)。
- 1.1.11. 可用 ifc 積分是指兌換 ic 積分獎賞、換領泊車優惠、禮品及其他積分轉換計劃後，扣除相應積分後的 ifc 積分餘額。(下稱「可用 ifc 積分」)。
- 1.1.12. 交易日是指由商戶發出單據之機印正本、電子簽賬存根正本上顯示其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下稱「交易日」)。

- 1.1.13. 登記消費日是指會員提交其合資格消費的日期。(下稱「登記消費日」)。
- 1.1.14. ifc 保留向相關指定商戶及其他第三方機構調查及查證由合資格顧客、會員或附屬會員因應計劃需要(包括會籍申請、消費登記、優惠及獎賞換領)所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附其個人照片)、零售交易之相關付款卡、電子簽賬存根、機印銷售單據,及其所載之資料的真確性的權利。如 ifc 得悉或懷疑某一合資格顧客、會員或附屬會員違反計劃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向 ifc 提供不實、無效、錯誤、不完整或誤導性質的資料或交易記錄,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其他與計劃、優惠或計劃所提供之服務相關之條款, ifc 有權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所有行動,並毋須事先知會合資格顧客、會員或附屬會員:(i) 拒絕其會籍及/或附屬卡申請、(ii) 取消或扣起其全部或部分累積 ifc 積分、(iii) 暫停該會員及/或附屬會員享受全部或部分計劃優惠之權利、(iv) 終止其會籍及/或附屬卡、(v) 要求該會員及/或附屬會員繳付其所享用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或優惠之全費、或(vi) ifc 認為合適之其他行動。如合資格顧客、會員或附屬會員違反計劃規則而導致 ifc 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需予以賠償或償還。 ifc 保留權利,可拒絕該合資格顧客、會員或附屬會員再次申請會籍及/或附屬卡。
- 1.1.15. ifc 可全權決定拒絕接受或承認任何視為不恰當、有懷疑及/或無效之消費單據作 ifc 積分登記。如發現任何不誠實或懷疑不誠實個案, ifc 保留向警方尋求協助的權利。
- 1.1.16. 會籍申請及消費登記恕不接受過期、重複、重印、損毀或影印的電子簽賬存根或銷售單據。
- 1.1.17. 會員尊享之獎賞、禮遇、禮品、優惠、特別服務及活動(下稱「優惠」)按個別會員的會籍情況而定,詳見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3 條。
- 1.1.18. 所有商舖職員不得自行參加或代替任何會員參加 CLUB ic 之推廣。
- 1.1.19. 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意見或疑問,請以電郵(clubic@ifc.com.hk)或電話([852] 2904 2199)聯絡 ifc (或透過 ifc 不時指定之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

2. 參與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2.1. 會員資格

- 2.1.1. 合資格登記成為會員的顧客包括(i) ifc 在有事先通知或未有事前通知的情況下邀請的年滿 18 歲之顧客,及(ii)年滿 18 歲並成功填妥會籍申請表格之顧客。
- 2.1.2. ifc 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修訂合乎計劃會籍申請的資格(包括[如適用]累積指定消費金額要求、每單消費金額要求、指定商戶數目之最高和最低要求)而不作事先通知。
- 2.1.3. ifc 有權自行斟酌是否接受個別合資格顧客成為計劃會員。 ifc 對於合資格顧客是否符合會員申請資格擁有最終決定權。
- 2.1.4. ifc 可能會要求會員在享用計劃之活動或優惠前,出示其電子會員卡(詳見第 3 條)。計劃會籍及電子會員卡均以會員個人名義登記,不可轉讓他人。如 ifc 認為情況合理,有權(但並非義務)接受個別人士出示會員之電子會員卡以及任何其他 ifc 可能而合理地要求出示之資料後使用會員之電子會員卡。在這種情況下, ifc 會假設持卡人士為獲該會員授權之代理,擁有行使會員處理有關計劃事宜之權力(除非 ifc 接到通知,必須接收到會員的書面授權方可受理)。

2.2. 會籍類別

- 2.2.1. CLUB ic 的會籍分為 6 個類別,包括: Green 會員(下稱「Green 會員」)、Purple 會員(下稱「Purple 會員」)、Gold 會員(下稱「Gold 會員」)、Platinum 會員(下稱「Platinum 會員」)、Black 會員(下稱「Black 會員」)及 Lifetime 會員(下稱「Lifetime 會員」)。登記

CLUB ic - 條款及細則
(最後更新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CLUB ic 會籍當日會得到 Green 會籍。會員之會籍類別將於每天根據同一年度累積之 ifc 累積積分於翌日更新（下稱「會籍審核」）（Lifetime 會員除外，詳情請參閱條款 2.2.3）。每位會員只會有一個會籍類別。會籍審核的例子如下：

- (i) 如會員於本年度連續 30 日內在 ifc 商場累積 10,000 ifc 積分，或經 ifc 認證為中上環區內之公司的現職人員，該會員可於翌日升級成為 Purple 會員。只適用於成功登記成為 CLUB ic 會員後 30 日內簽賬並成功登記的同一年度消費。
- (ii) 如會員本年度累積及成功登記之 ifc 積分介乎 150,000 至 299,999，該會員可於翌日升級成為 Gold 會員。
- (iii) 如會員本年度累積及成功登記之 ifc 積分介乎 300,000 至 599,999，該會員可於翌日升級成為 Platinum 會員。
- (iv) 如會員本年度累積及成功登記之 ifc 積分等於或多於 600,000，該會員可於翌日升級成為 Black 會員。
- (v) 在有事先通知或未有事前通知的情況下，Lifetime 會籍只限個別 ifc 獲邀之會員。

2.2.2. 會員之 CLUB ic 會籍將根據同一年度累積的 ifc 積分而將被更新。

2.2.3. Green 及 Lifetime 會員的會籍通常為永久，視乎 ifc 的最終決定權而取消其會籍。

2.2.4. ifc 有權自行斟酌是否接受個別合資格顧客成為計劃會員。ifc 對於合資格顧客是否符合會員申請資格擁有最終決定權。

2.2.5. 會員可在其會籍類別生效的年度，享有以下的禮遇。有關禮遇的詳情請參閱條款 3。

	Lifetime 會員	Black 會員	Platinum 會員	Gold 會員	Purple 會員	Green 會員
	僅限個別被邀請人士	年度累積 ifc 積分 600,000 或以上	年度累積 ifc 積分 300,000 – 599,999	年度累積 ifc 積分 150,000 – 299,999	同年度 30 日內累積 10,000 ifc 積分	成功於 ifc 商場手機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登記
會籍有效期	通常永久	於每天根據同一年度累積之 ifc 積分並於翌日更新				通常永久
兌換 ifc Dollars	*	*	*	*	*	
換領代客泊車服務泊車證	*	*	*	*	*	*
免觸式泊車服務及以可用 ifc 積分換領泊車優惠	*	*	*	*	*	*
會員免費泊車優惠	每天兩小時	每天兩小時	每天一小時			
以可用 ifc 積分換領尊屬獎賞	*	*	*	*	*	*
獨家活動及體驗邀請	*	*	*	*	限個別活動	
全年享用 CLUB ic Lobby（每位會員每日可享用 CLUB ic Lobby 乙次）	*	*	每年 36 次	每年 12 次		
尊享購物及餐飲優惠	*	*	*	*	*	
生日月份享 2 倍 ifc 積分	*	*	*	*	*	
生日驚喜	*	*	*	*		
附屬會籍	*	*	*	*	*	

2.3. 申請會籍及附屬會員

2.3.1. ifc 會為每位會員安排個人會員編號。

2.3.2. 主要用作會籍申請的辦事處（下稱「CLUB ic Lobby」，及所有指涉「CLUB ic Lobby」之名稱，包括附設之小型休息室）設於香港 ifc 一期（下稱「ifc 一期」）的 2 樓。ifc 可能會不時設立臨時註冊專櫃，詳情於 ifc 商場內之海報宣佈。

2.3.3. 會籍申請程序如下：

2.3.3.1. 於「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填妥電子會籍申請表格，並成功完成手提電話號碼驗證；或於 CLUB ic Lobby 的服務時間內，親身前往索取申請表格及 ifc 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作實。（CLUB ic Lobby 服務時間：每天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服務時間如有更改，毋須先行通知。

2.3.3.2. 中上環區內之公司的現職人員可於「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填妥電子會籍申請表格後，上載附有現職公司名稱、地址，及會員名稱之卡片作認證加入 ifc Community，並由 Green 會員升級為 Purple 會員，享受會籍禮遇。

2.3.3.3. 成功申請之會員，其會籍將一直生效至 (i) ifc 接到會員書面通知，要求終止會籍、(ii) ifc 終止會員會籍、或 (iii) ifc 終止計劃。以較早者為準。

2.3.3.4. 在會籍生效期間、或 ifc 為會員不時提供會籍及相關服務期間、或為進行與計劃相關之其他活動，包括及不限於提供直接市場推廣資料或傳訊服務，ifc 會保存會籍資料及會員個人資料。會員可於任何時候選擇拒收直接市場推廣訊息。詳見 ifc 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了解 ifc 有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及拒收直接市場推廣訊息的方法。

2.3.4. ifc 有權要求合資格顧客、會員或附屬會員提供身份證明文件（須附其個人照片）或其他證據，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實其身份。

2.3.5. 會員的註冊住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其他聯絡資料如有更改，應盡快通知 ifc。如在發送資料或消息（包括短訊、郵寄及任何方式）予會員時無法順利寄達或有所延誤，ifc 恕不負責。

2.3.6. ifc 有權自行斟酌（但並非義務）邀請特定會員提名一（1）位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並年滿十八（18）歲之人士申請附屬會員。附屬會員申請僅適用於 Purple 會員、Gold 會員、Platinum 會員、Black 會員及 Lifetime 會員。附屬會員申請人有可能被要求提供任何有關文件以證明與會員之關係。附屬會員並不會納入計劃之會員名單。

2.3.7. 附屬會員之指定消費將納入提名其取得附屬會員之會員享有。附屬會員的累積消費並不會納入其個人帳戶中。

2.3.8. 附屬會員不會擁有一個別的會籍類別。主卡會員的會籍類別將適用於其附屬會員。

2.3.9. 本條件及細則同時適用於會員及附屬會員，文中所示之「會員」或「會籍」分別可指「附屬會員」或「附屬會員身份」。第 2.3.3 條及第 2.3.5 條均適用於附屬會員申請，唯獨：

2.3.9.1. 申請附屬會員不設最低消費要求；及

2.3.9.2. 成功申請成為附屬會員後，附屬會員之會籍將一直生效，直至 (i) ifc 接到提名會員（或附屬會員）書面通知，要求終止附屬會員之會籍、(ii) ifc 終止附屬會員之會籍、(iii) 提名會員或 ifc 因任何理由取消附屬會員所屬提名會員之會籍、或 (iv) ifc 終止計劃。以較早者為準。

2.3.10. 會員可於禮品換領專櫃（即 CLUB ic Lobby）親身向 ifc 工作人員提出附屬會員之會籍申請，或透過其他 ifc 認為合宜的方法提出申請。

2.4. 會員及附屬會員

- 2.4.1. 會員及附屬會員可透過「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以查看電子會員卡（下稱「電子會員卡」）。會員使用電子會員卡時，需輸入其會員編號及密碼作核實身份及保安之用途（詳見第 2.6 條）。
- 2.4.2. 在指定商戶的銷售點或在活動中接受或享用優惠、換領優惠、或參與活動時，會員必須出示其電子會員卡以核實身份。ifc 有權要求會員或附屬會員提供身份證明文件（須附其個人照片）或其他證據，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實其身份。
- 2.4.3. 會員及附屬會員有責任保密其電子會員卡編號及登入密碼。會員或附屬會員如得悉或懷疑其電子會員卡（視乎情況而定）遭到盜用，應立刻透過電郵或電話通知 ifc。
- 2.4.4. 每張電子會員卡均以個人名義登記，不可轉讓他人。
- 2.4.5. 會員須為其電子會員卡或歸於其會籍下之附屬會員之電子會員卡的使用情況（無論已授權或非授權）、或其本人及附屬會員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關於計劃、服務或優惠的條款及細則，承擔全部責任，ifc 恕不負責。

2.5. 終止會籍

- 2.5.1. 會員或附屬會員可於任何時候親身或透過郵寄、電郵，或以書面通知向 ifc 提出終止會籍或附屬會員帳戶。會籍或附屬會員帳戶將於 ifc 接收到會籍帳戶終止通知書及處理完成後終止。
- 2.5.2. 除非事前獲 ifc 同意，否則 ifc 接收到會員/附屬會員的會籍/附屬會員帳戶終止通知後，或於年度審核時，會員於連續兩個年度期間沒有任何消費紀錄，其 CLUB ic 會籍將被終止（請參閱條款 2.2.7），該會員的會籍、電子會員卡及附屬會員（如適用）或附屬會員帳戶、電子會員卡，包括累積消費、優惠及積分（如適用），將即時失效。
- 2.5.3. 如會員或附屬會員曾同意接收 ifc 提供之直接市場推廣資訊及傳訊服務，除非 ifc 已接收到其書面停止直接市場推廣資訊及傳訊服務要求，否則會員或附屬會員在會籍或附屬會員帳戶終止後仍會收到有關資訊。ifc 將於接收到停止直接市場推廣資訊及傳訊服務要求後五（5）個工作天內終止有關資訊服務。
- 2.5.4. ifc 有權要求會員或附屬會員提供身份證明文件（須附其個人照片）或其他證據，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實其身份。

2.6. 會員及附屬會員帳戶

- 2.6.1. 會員有可能透過會員帳戶查閱會籍細則及狀態、累積 ifc 積分、優惠、優惠截止日期或有效期，及直接市場推廣資訊。附屬會員有可能透過附屬會員帳戶查閱其為所屬會員取得之 ifc 積分、附屬會員可享用之累積優惠、優惠截止日期或有效期，及直接市場推廣資訊。
- 2.6.2. 於會籍申請手續完成後，會員或附屬會員必須透過智能電話登入「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驗證手提電話號碼後自行設置帳戶密碼。如會員或附屬會員未能提供有效或正確手提電話號碼，會員將不能透過智能電話登入「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或使用其有關功能。
- 2.6.3. 會員或附屬會員可利用其電子會員編號及自設密碼，透過智能電話登入「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查閱上述第 2.6.1 條所列內容。
- 2.6.4. 會員及附屬會員應審慎保密其密碼，並於任何使用過程、保安過程及其他有關過程中謹慎處理。
- 2.6.5. 除上述第 2.6.1 條所列之服務，會員亦可於會員帳戶中查閱現時 ifc 積分結餘、最新優惠換領記錄、接收獨家活動邀請、預約出席有關活動及登記合資格消費（請參閱條款 2.7.2）（下稱「網

上服務」)；附屬會員亦可於其帳戶查閱其為所屬會員累積之消費記錄、接收獨家活動邀請、預約出席有關活動及登記合資格消費 (請參閱條款 2.7.2) (下稱「附屬會員網上服務」)。

- 2.6.6. 會員帳戶及附屬會員帳戶包含個人資料，以會員或附屬會員個人名義開設，會員或附屬會員使用時須承擔全部責任。帳戶功能包括：
- 2.6.6.1. 透過「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登入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時，可辨識會員及附屬會員身份。
 - 2.6.6.2. 會員可瀏覽 ifc 積分增減記錄、預約活動紀錄、及更改現有活動邀請及活動預約。
 - 2.6.6.3. 會員及附屬會員可訂閱、修改或更改網上服務或附屬卡網上服務。
 - 2.6.6.4. 會員及其附屬會員可透過「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登記合資格消費 (請參閱條款 2.7.2)。
 - 2.6.6.5. 會員及其附屬會員可透過「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登記及使用免觸式泊車服務 (請參閱條款 3.4)。
- 2.6.7. 會員或附屬會員以其會員或附屬會員帳戶及密碼為身份辨認方式登入會員帳戶時，表示會員或附屬會員已同意網上使用條款及細則。會員或附屬會員可選擇每次登入均須輸入密碼，或長期登入帳戶，任何時候均可瀏覽其帳戶資料，直至會員或附屬會員登出帳戶或使用其他裝置登入其帳戶為止。
- 2.6.8. 網上服務或附屬會員網上服務僅供會員及附屬會員享用。會員或附屬會員不可將網上服務或附屬會員網上服務、其資料或報告 (或上述各項皆是)，用於非法目的或活動，或與非法目的或活動有關之行為，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允許他人使用上述項目於非法目的或活動中。如會員或附屬會員得知或懷疑有關項目被用於上述用途，應立刻通知 ifc。
- 2.6.9. 會員或附屬會員須了解透過互聯網傳送指引、資料或資訊時，有可能會有所延遲。
- 2.6.10. 會員及附屬會員使用網上服務時，須跟從 ifc 在網上提供之指示，使用指定之用戶辨識編號 (下稱「會員編號」及「附屬會員編號」) 及密碼登入，以便系統辨認會員或附屬會員之身份。
- 2.6.11. 會員及附屬會員須為其以審慎行動、合理方式及認真態度保密會員編號、附屬會員編號及密碼上承擔全部責任。無論任何時間或情況下，會員或附屬會員均不應向他人透露其會員編號、附屬會員編號或密碼。會員及附屬會員須為保密密碼及密碼的使用方式承擔全部責任。
- 2.6.12. 如會員及附屬會員意外地或在未授權情況之下向他人透露其會員編號或密碼、附屬會員編號或密碼，會員及附屬會員須承擔其會員編號或密碼、附屬會員編號或密碼被未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授權目的所帶來的風險。
- 2.6.13. 如會員或附屬會員得悉或懷疑其會員編號或密碼、附屬會員編號或密碼已透露予未授權人士，或被利用於未授權的網上服務或附屬會員網上服務，會員或附屬會員須立刻親身通知 ifc。ifc 未接獲有關通知前，如該資料被未授權人士應用於任何網上服務或附屬會員網上服務，或其他未授權目的上，會員及附屬會員仍須承擔責任。
- 2.6.14. ifc 接收到會員或附屬會員透過網上服務或附屬會員網上服務發出之指示後，會透過網上途徑提供意見或確認。會員或附屬會員會在傳送其網上服務指示後立刻接收到有關意見或確認函。會員或附屬會員有責任查閱該意見或確認函，如發出服務指示後，在通常所需之傳送時間後仍未收到相關意見或確認函，會員或附屬會員有責任向 ifc 查詢。
- 2.6.15. 會員或附屬會員透過互聯網下載任何資料或其他內容時，須承擔其電腦系統有可能遭下載資料所損毀或導致數據流失之全部責任及風險。
- 2.6.16. ifc 或其代理商、承包商、資訊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均不保證或代表會員及附屬會員所使用之網上服務或附屬會員網上服務，及網上服務或附屬會員網上服務所提供予會員及附屬會員之資料，不含有可能影響會員或附屬會員之硬件、軟件或器材之病毒或其他毀壞性的程式。

2.7. 登記消費

2.7.1. 登記消費之總條款及細則

- 2.7.1.1. 會員每一港元 (HK\$1) 之指定消費, 均可賺取一 (1) 個 ifc 積分 (下稱「積分」)。有關合資格消費的詳情請參閱條款 1.1.5 至 1.1.7。
- 2.7.1.2. 附屬會員每一港元 (HK\$1) 之指定消費, 均可為所屬會員帳戶賺取一 (1) 個 ifc 積分。
- 2.7.1.3. 每筆消費交易的 ifc 積分登記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2.7.1.4. 每位會員於每張合資格單據最多可賺取 3,000,000 ifc 積分。
- 2.7.1.5. 每位 Purple 或以上會員於生日月份每張合資格單據最多可賺取 3,000,000 ifc 積分。
- 2.7.1.6. 零售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及餘額將合共被視作單次消費。每筆合資格消費只可由一位會員登記一次, 重複登記同一次消費將不獲受理。每筆合資格交易的按金及餘額必須由同一會員付款, 並且以第一筆付款人為準。如發現會員重複登記同一筆消費, 該項消費積分或會籍將被褫奪。ifc 保留取消該會籍或該項消費登記的權利。
- 2.7.1.7. 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單據已於其他 CLUB ic 推廣換領禮品, 則其餘額並不可用作換領其他推廣的禮品。
- 2.7.1.8. 每組收銀機列印之銷售單據必須與電子簽賬存根相符, 並且必須由同一會員付款。任何不屬於該會員之單據均不可用作登記積分。
- 2.7.1.9. 會員及附屬會員可於 CLUB ic Lobby 或禮賓部登記消費。CLUB ic Lobby 辦公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 禮賓部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30 分。服務時間如有更改, 毋須先行通知。ifc 可能會不時設立臨時消費登記專櫃, 詳情於商場內之海報公佈。
- 2.7.1.10. ifc 積分每年度共設兩個到期日: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下稱「到期日」)。於每階段賺取的 ifc 積分, 將有效至賺取階段結束後的 6 個月。
 -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賺取的 ifc 積分將於同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到期。
 - 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賺取的 ifc 積分將於下一個年度的 6 月 30 日到期。
- 2.7.1.11. 消費登記應在消費日起 1 個月內 (30 天) 或同一年度完結前完成 (以較早日期為準), 否則該消費將不被接納作登記 ifc 積分, 而會員之 CLUB ic 會籍及其相應會籍禮遇亦會隨之影響。
- 2.7.1.12. 進行消費登記時, 如有需要, ifc 可能要求會員或附屬會員提供其個人資料, 作身份核實。
- 2.7.1.13. ifc 將於所有提供作會籍申請或消費登記的單據上蓋印, 蓋印後之單據不可重覆使用。ifc 可能會保留收銀機列印之銷售單據及電子簽賬存根或其他電子交易付款證明之正本複印本, 供會籍申請之用。
- 2.7.1.14. 所有提供作會籍申請或消費登記的單據不可申請退款, 而所有蓋印後之單據的退款要求將不被接受。如有關之交易已進行退款, ifc 保留取消該會籍或該項消費登記的權利。
- 2.7.1.15. 本條文賦予會員或附屬會員全年多次以有效之銷售單據登記有效消費之權利, ifc 積分將列入該年的累積積分中。
- 2.7.1.16. 同一年登記之電子簽賬收據數量不設最高限額。
- 2.7.1.17. ifc 保留權利, 可全權決定在全年任何時間, 在有通知或無通知的情況下修改 ifc 積分累積之基本方法及獎賞內容。
- 2.7.1.18. ifc 積分不可兌換現金。如會員在到期日最後一天期間尚未使用可用 ifc 積分換領獎賞, 有關可用 ifc 積分將會全部報廢, 並不可延續之下一階段。會員不可出售、購買、分配或轉讓任何 ifc 積分, 除非特定活動中允許上述行為進行, 或得到 ifc 允許, 有關權限由 ifc 全權決定。
- 2.7.1.19. 如計劃網站所顯示之 ifc 積分正確, 會員將受其約束, 該 ifc 積分只限會員一人專享。

2.7.1.20. 關於 ifc 積分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不時參閱商場內之傳訊資料及計劃網站上公佈之最新通知。

2.7.2. 網上登記消費系統

- 2.7.2.1. ifc mall (Hong Kong) 應用程式 (下稱「應用程式」) 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中的「網上登記消費系統」(下稱「系統」) 由國際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下稱「ifc」) 提供。合資格的 CLUB ic 會員 (下稱「會員」) 可透過此系統登記在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下稱「ifc 商場」) 的合資格消費以累積 ifc 積分。
- 2.7.2.2. 透過此系統所收集的資料只會被用作直接相關的用途。
- 2.7.2.3. 每位會員及附屬會員只應登入其所屬個人帳號為自己進行的消費項目作消費登記。非消費者本人完成的消費登記恕不被接受。
- 2.7.2.4. 每位會員及附屬會員有責任確保所有在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的登記消費功能中提交的商戶單據之機印正本的圖片、電子簽賬存根正本的圖片及均準確無誤並符合資格消費的定義。ifc 保留拒絕任何不誠實、重複遞交或具不準確資料的消費登記，以及有權因會員故意不誠實使用系統而取消其會籍的權利。
- 2.7.2.5. 如未能準確地提供完整清晰的商戶單據之機印正本的圖片、電子簽賬存根正本的圖片及必填欄位所要求的資料詳情，則該消費登記將不被接納，必填欄位包括消費資料如商戶名稱、消費日期、消費金額、銷售發票或收據編號、付款資料、商戶單據之機印正本及印有持卡人姓名的電子簽賬存根正本的圖片、付款卡的發卡銀行名稱及付款卡類別 (如適用)。
- 2.7.2.6. ifc 有權要求會員提供透過系統作消費登記的有關單據正本，並保留一切追究的法律權利。
- 2.7.2.7. 透過系統遞交的消費登記將在上傳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會員及附屬會員可透過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查閱最新的消費登記狀況。在正常情況下，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上顯示的消費登記狀況對會員及附屬會員具有約束力和為最終決定。
- 2.7.2.8. 如需要更多有關消費項目的資料，CLUB ic 會通過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聯絡會員或附屬會員。如會員或附屬會員未能在指定截止日期前作出回應或提供有關資料，其已遞交的消費登記將不獲處理，所遞交的資料亦會從紀錄中自動刪除。該消費登記將視為不成功。會員或附屬會員需在合資格消費的有效登記期內重新登記以賺取 ifc 積分。
- 2.7.2.9. 如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因程式更新、維修或其他原因而暫時停止服務，系統受影響期間會員應到禮賓部或 CLUB ic Lobby 作消費登記。
- 2.7.2.10. ifc 對於使用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時及有關互聯網連接的問題發生的任何事故概不負責。會員應自行承擔任何因使用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造成的損失，包括因下載或使用任何資料或內容而導致的設備損壞和數據遺失。
- 2.7.2.11. ifc 不需就下列事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任何數據處理設備、軟件、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或系統於處理消費登記時的故障、缺陷或錯誤；
 - 因任何電子、機械、資料處理或資訊上的缺陷或錯誤、天災人禍、民事動亂、或任何超出 ifc 或 ifc 員工或 ifc 承辦商能合理控制範圍而導致的任何消費登記處理延遲或錯誤；
 - 因任何情況導致損毀、損壞、損失、或未能存取任何儲存在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內的數據或資料，及/或

- 因會員或附屬會員未能更新其個人資料或 CLUB ic 計劃及會籍的行政或管理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不正確或不準確地累積 ifc 積分或換領禮遇，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壞及其有關費用。

2.7.2.12. 有關此系統或此計劃的所有查詢、意見或問題，請透過電郵 clubic@ifc.com.hk 或致電（852）2904 2199（或其他 ifc 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聯絡 ifc。

2.8. 計劃優惠

2.8.1. 如有需要，ifc 可自行斟酌（但並非義務）是否提供有關類型或種類的優惠，優惠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優惠可包括：

2.8.1.1. Purple 會員、Gold 會員、Platinum 會員、Black 會員及 Lifetime 會員及附屬會員均可享用之基本優惠，可包括全年購物及餐飲優惠、參與 ifc 及其商戶舉辦之活動（需要接獲邀請及預約）（下稱「基本優惠」）；

2.8.1.2. 會員禮遇適用於 Gold 會員、Platinum 會員、Black 會員、Lifetime 會員及其附屬會員。禮遇包括享用 CLUB ic Lobby 及附設之小型休息室（每位會員每日可享用乙次；每年可享用次數將按會籍類別而定）、生日驚喜及每天免費泊車優惠（下稱「會員禮遇」）。

2.8.1.3. 僅供於 2025 年度內達到指定累計 ifc 分數的會員享用之額外優惠及獎賞（下稱「額外優惠及獎賞」）。額外優惠及獎賞詳情見下表。

額外優惠及獎賞

同一年度之 累計 ifc 積分	獎賞	額外獎賞
600,000 – 799,999	半年免費 代客泊車服務	免費轎車接送服務； 及 全年免費專人 代客提送服務
800,000 +	一年免費 代客泊車服務	

2.8.2. 由 2026 年 7 月中旬起，會員需以 300,000 ifc 積分換領代客泊車證（到期日為每年 6 月或 12 月），詳情將稍後公佈。換領代客泊車證詳情請參閱第 3.7 條。

2.8.3. ifc 有全權自行斟酌是否單方面修改或取消任何優惠。

2.8.4. ifc 有權要求會員於換領優惠及獎賞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須附其個人照片）或其他證據，以便 ifc 以合宜的方式核實其身份。

2.8.5. 基本優惠、會員禮遇及額外優惠及獎賞的額外條款及細則將詳列於第 3 條。

3. 計劃優惠條款及細則

3.1. 全年購物及餐飲優惠條款及細則

3.1.1. Purple 會員、Gold 會員、Platinum 會員、Black 會員及 Lifetime 會員可享用計劃的全年購物及餐飲優惠（下稱「購物及餐飲優惠」）目錄所列之優惠（如適用）。優惠有效期至每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 ifc 所指定之日期。

- 3.1.2. 最新的優惠目錄內容可能透過註冊通訊地址、電郵、或於「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的會員帳號及附屬會員帳號通知會員及附屬會員。優惠目錄內容會於每年度更新。
- 3.1.3. 購物及餐飲優惠只適用於 ifc 商場的指定商戶（下稱「參與優惠商戶」）。參與優惠商戶名單詳列於計劃網站的優惠版面（如適用）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名單如有任何修改，將不會先行通知會員及附屬會員。
- 3.1.4. 會員及附屬會員需於付款前向店舖職員出示其電子會員卡及/或登記為參與優惠商戶的會員，方可享用購物及餐飲優惠。
- 3.1.5. 購物及餐飲優惠受各個參與優惠商戶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供應量所限制，先到先得。所有照片及服務內容細則僅供參考。ifc 及參與優惠商戶保留隨時自行取消或另行安排其它等值產品或服務取代之權利，而無須預先作出通知。ifc 及參與優惠商戶不保證購物及餐飲優惠於計劃全期有效。
- 3.1.6. 購物及餐飲優惠僅供會員及附屬會員享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讓、委任、或出售予其他人士。
- 3.1.7. 購物及餐飲優惠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券、產品及服務。
- 3.1.8.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購物及餐飲優惠不得與 ifc 或參與優惠商戶所提供之其他推廣、折扣、及禮券同時使用。
- 3.1.9. 購物及餐飲優惠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均由提供該優惠之參與優惠商戶所負責。如參與優惠商戶未能或延遲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並未符合水平，ifc 恕不負責。每位參與優惠商戶均為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負上全部責任及義務。如有任何爭議，會員或附屬會員應與相關參與優惠商戶洽商。
- 3.1.10. ifc 及參與優惠商戶保留修改、取消或暫停任何購物及餐飲優惠，及與其條款與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先行通知會員及附屬會員。
- 3.1.11. 如就購物及餐飲優惠上有任何爭議，則以 ifc 及參與優惠商戶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會員及附屬會員並須受其約束。
- 3.1.12. 各項購物及餐飲優惠可能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各個參與優惠商戶查詢。

3.2. ifc 商場電子購物禮券條款及細則

3.2.1. 使用電子購物禮券

- 3.2.1.1. 電子購物禮券只適用於參與商戶於 ifc 商場開設之專門店（「接受禮券商戶」）。
- 3.2.1.2. 會員可於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上參閱接受禮券商戶的名單及數量。名單將不定時更改，而無須先行通知會員。
- 3.2.1.3. 會員應在使用電子購物禮券前細閱使用指示。
- 3.2.1.4. 會員須在每次使用電子購物禮券時選擇其價值。可供選擇的電子購物禮券價值視乎應用程式上顯示的會員帳號的禮券結餘而定。
- 3.2.1.5. 確認電子購物禮券價值後，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將產生一個電子購物禮券二維碼，該二維碼將於兩分鐘之內有效。
- 3.2.1.6. 會員必須向接受禮券商戶出示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上的電子購物禮券二維碼，以供換領貨品及/或服務時於香港 ifc 商場商戶 iPhone/Android 流動應用程式（「商戶應用程式」）進行驗證。會員必須出示應用程式上產生的電子購物禮券二維碼以作驗證。電子購物禮券二維碼的螢幕擷取畫面或複製圖片將不獲接受。
- 3.2.1.7. 每個電子購物禮券二維碼只可供一次交易使用。

- 3.2.1.8. 如電子購物禮券二維碼未能於兩分鐘有效時間內以商戶應用程式驗證，該電子購物禮券二維碼將失效，而該次使用將被視為不成功。電子購物禮券的價值將存回會員的電子購物禮券結餘。
- 3.2.1.9. 會員應審慎確認交易時所使用之電子購物禮券的價值。會員在使用電子購物禮券後表示電子購物禮券價值或任何未用結餘有任何差異，ifc 恕不受理任何賠償要求。
- 3.2.1.10. 電子購物禮券不可兌換現金或換成任何價值的實體禮券或其他禮券、貨品及服務。使用電子購物禮券的交易將不允許退貨或退款。
- 3.2.1.11. 除非得到 ifc 及相關接受禮券商戶特別允許或同意，否則電子購物禮券不可於同一交易與 ifc 或接受禮券商戶所提供之其他類型的推廣、折扣、禮券、優惠、促銷活動或折扣（包括但不限於 ifc Dollars、ifc 商場指定消費電子購物禮券、ifc 商場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及 Citi-ifc 商場購物禮券）共同使用。
- 3.2.1.12. 以電子購物禮券購買的所有貨品或服務均由相關接受禮券商戶提供予會員；就相關接受禮券商戶未能或延遲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其中任何商戶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的質素，ifc 恕不負責。每家接受禮券商戶均須為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承擔全部相關義務及責任。有關任何接受禮券商戶的貨品或服務的任何查詢、投訴及爭議，會員應直接向有關接受禮券商戶提出並尋求解決方法。
- 3.2.1.13. 電子購物禮券如有遺失，ifc 恕不賠償。電子購物禮券如過期，ifc 恕不補發。
- 3.2.1.14. 如會員知悉或懷疑其 ifc 積分在未經授權下遭盜用，應立刻通知 ifc，ifc 保留一切法律權利追究有關事宜。
- 3.2.1.15. ifc 將保留不時修改有關換領及使用電子購物禮券的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包括換領禮券所需的 ifc 積分），而無須先行通知會員。
- 3.2.1.16. ifc 及接受禮券商戶保留權利修改、取消或暫停換領或使用電子購物禮券，以及可修改有關換領及使用電子購物禮券的條款與細則，而無須先行通知會員。
- 3.2.1.17. 有關換領或使用電子購物禮券的所有事宜及爭議均應由 ifc 決定，且 ifc 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 3.2.1.18. 會員須負責確保電子購物禮券的使用符合電子購物禮券的條款及細則。ifc 保留權利拒收任何不誠實、非法或重複使用的電子購物禮券，並可在會員故意不誠實使用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時取消其 CLUB ic 會籍。
- 3.2.1.19. 電子購物禮券僅供會員及附屬會員專用。會員或附屬會員不得明知而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購物禮券。如會員或附屬會員得知或懷疑電子購物禮券被任何其他人士盜用，應立刻通知 ifc。
- 3.2.1.20. 請於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參閱各類 ifc 商場電子購物禮券之詳細條款及細則。
- 3.2.2. 電子購物禮券結餘
 - 3.2.2.1. 在於接受禮券商戶使用電子購物禮券後或於會員轉送電子購物禮券予其附屬會員後，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上的電子購物禮券結餘將會更新。
 - 3.2.2.2. 會員須留意其電子購物禮券結餘。
 - 3.2.2.3. 電子購物禮券的有效期如「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中所列的到期日子。
 - 3.2.2.4. 電子購物禮券列明的有效期屆滿後，剩餘的任何電子購物禮券將予作廢並從禮券結餘中清除。
- 3.2.3. 會員及附屬會員之間轉送電子購物禮券
 - 3.2.3.1. 電子購物禮券可由會員轉送予同一 CLUB ic 會籍帳號內的指定附屬會員。

- 3.2.3.2. 會員轉送電子購物禮券時，應審慎確認所轉送之電子購物禮券價值。會員無權在事後表示有任何差異，要求 ifc 賠償，恕不受理。
- 3.2.3.3. 會員及相關附屬會員的電子購物禮券結餘將在電子購物禮券轉送完成後更新。
- 3.2.3.4. 電子購物禮券轉送完成後將不得取消或撤回。

3.3. ifc Dollars 條款及細則

- 3.3.1. 成功於 Android/iOS 裝置下載 ifc 商場應用程式，或登入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下稱「應用程式」）及已累積對應 ifc 積分之 CLUB ic Purple 及以上會員（下稱「會員」），可於結帳時以其會籍類別之對應兌換率，兌換 ifc 積分為 ifc Dollars（下稱「ifc Dollars」）。
- 3.3.2. 每（1）個 ifc Dollar 可在接受 ifc Dollars 的商戶（下稱「參與商戶」）交易時作為即時現金港幣 1 元（HKD1）使用。請於應用程式參閱參與商戶的名單。名單會不時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3.3.3. 各會籍類別之可用 ifc 積分及 ifc Dollars 的兌換機制如下：

會籍類別	可用 ifc 積分	ifc Dollars	港幣（元）
Lifetime	85	1	1
Black	85	1	1
Platinum	95	1	1
Gold	100	1	1
Purple	225	1	1
Green	不適用		

- 3.3.4. ifc 有權就 ifc Dollars 設立有效期。ifc 亦有權調整上述兌換機制，並/或限制會員每筆交易可使用的 ifc Dollars 金額，而不作事先通知。
- 3.3.5. 使用 ifc Dollars 時，會員須透過 應用程式將可用 ifc 積分兌換成 ifc Dollars，有關交易所需的可用 ifc 積分會在 ifc 商場應用程式顯示。會員於每筆交易中需使用最少 10 ifc Dollars，最終兌換金額必須為整數。最先到期的可用 ifc 積分會先被使用。會員繼續交易即代表確認接受兌換率。每筆交易不設最高 ifc Dollars 交易限額。
- 3.3.6. 每位會員於每張合資格單據最多可賺取 3,000,000 ifc 積分。
- 3.3.7. 每位 Purple 或以上會員於生日月份每張合資格單據最多可賺取 3,000,000 ifc 積分。
- 3.3.8. 確認兌換可用 ifc 積分成 ifc Dollars 後，應用程式將產生一個 ifc Dollars 二維碼供結帳使用，該 ifc Dollars 二維碼有效時限為兩分鐘。
- 3.3.9. 會員必須向參與商戶職員出示應用程式上產生的 ifc Dollars 二維碼，以供購買貨品及/或服務時以香港 ifc 商場商戶 iPhone／Android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商戶應用程式」）進行驗證。ifc Dollars 二維碼的螢幕截圖或複製圖片將不獲接受。當 ifc Dollars 二維碼經掃描及完成交易後，相應的可用 ifc 積分將即時扣除並在會員帳戶中反映。
- 3.3.10. 每個 ifc Dollars 二維碼只可供一次交易使用。
- 3.3.11. ifc Dollars 之兌換金額會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3.3.12. 如 ifc Dollars 二維碼未能於兩分鐘有效時限內以商戶應用程式驗證，該 ifc Dollars 二維碼將失效，而 ifc Dollars 的價值將存回會員的 ifc 積分結餘。
- 3.3.13. 會員應在交易時審慎確認所使用之 ifc Dollars 的價值。會員在使用 ifc Dollars 後即無權追索任何聲稱 ifc Dollars 價值或任何未用結餘的差異。

- 3.3.14. ifc Dollars 不可於同一交易與 ifc 或參與商戶所提供之其他推廣、折扣、及禮券同時使用（包括但不限於 ifc 商場電子禮券、ifc 商場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ifc 商場指定消費電子購物禮券、Citi-ifc 商場購物禮券及 ifc 商場禮品卡）。
- 3.3.15. ifc Dollars 不能用於（i）Apple Store、四季酒店或四季匯之交易；（ii）電訊服務、銀行及外幣找換服務的消費；（iii）停車場的消費；（iv）預付信用額，購買現金券、電子現金券或禮品卡及/或禮品卡的增值服務；（v）其他包括但不限於繳付公用機構的帳單，購買增值咭及增值服務的消費；或（vi）於網上進行的消費項目、郵購、傳真或電話訂單及與 ifc 商場商戶的任何網上交易。
- 3.3.16. 如果會員已經使用了 ifc Dollars，但無論出於任何原因，該會員並沒有足夠的可用 ifc 積分或 ifc Dollars 可供於該目的使用，該會員需賠償 ifc 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3.3.17. 如會員於使用 ifc Dollars 交易當天未有向參與商戶或 ifc 告知兌換出現任何錯誤，則視為會員同意於應用程式列明的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所使用的可用 ifc 積分及兌換的 ifc Dollars）。
- 3.3.18. 不同會員帳戶所兌換的 ifc Dollars 不可於同一交易中合併使用。
- 3.3.19. 任何以 ifc Dollars（部分或全數）付款之交易均不可於任何情況或原因下分割、轉讓、退款或退換、取消、作廢及/或撤銷。用以支付交易的 ifc Dollars 金額及以其他方式付款之餘額（如有）均不設退款。
- 3.3.20. ifc 恕不賠償遺失的 ifc Dollars 或補發過期的 ifc Dollars。
- 3.3.21. ifc Dollars 不可分割、轉讓、退款和/或兌換成現金，或換成任何現金等值的禮券、貨品、產品或服務。
- 3.3.22. ifc Dollars 適用在會員於參與商戶的指定商店惠顧堂食及外賣時使用（惟不能於任何參與商戶的網上交易平台使用），但不適用於透過第三方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Deliveroo、Foodpanda、OpenRice 及 Keeta）訂座堂食或點餐外賣服務。
- 3.3.23. ifc 積分及 ifc Dollars 只供會員及其附屬會員本人使用並不能轉讓予其他人。
- 3.3.24. 使用 ifc Dollars 支付的金額并非指定消費亦不會賺取 ifc 積分及不可用於任何推廣活動。
- 3.3.25. 如會員懷疑或得知 ifc Dollars 被任何其他人士盜用，應立刻通知 ifc，ifc 保留所有法律追究權利。
- 3.3.26. 會員須自行負責確保 ifc Dollars 的使用符合 ifc Dollars 的條款及細則。ifc 保留權利拒收任何不誠實、非法或重複使用的 ifc Dollars，並可因會員故意不誠實使用應用程式而取消其 CLUB ic 會籍。
- 3.3.27. 會員和附屬會員所賺取及使用之 ifc Dollars 合共計算。ifc 積分結餘及 ifc Dollars 結餘將於會員或附屬會員使用 ifc Dollars 後即時更新並在應用程序內反映。
- 3.3.28. 會員須自行負責留意其 ifc Dollars 結餘。
- 3.3.29. 可用 ifc 積分或 ifc Dollars 的有效期限滿後，任何未使用的可用 ifc 積分或 ifc Dollars 將予作廢並從 ifc 積分結餘及 ifc Dollars 結餘中刪除。
- 3.3.30. 會員同意 ifc 就會員所使用 ifc Dollars 的記錄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具有最終及決定性的效力。
- 3.3.31. 以 ifc Dollars 購買的所有貨品或服務均由參與商戶提供予會員；就參與商戶未能或延遲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就任何參與商戶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的質素，ifc 恕不負責。每家參與商戶均須為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承擔全部相關義務及責任。有關任何參與商戶的貨品或服務的任何查詢、投訴及爭議，會員應直接向有關參與商戶提出並尋求解決方法。
- 3.3.32. 因享用 ifc Dollars 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ifc 概不負責。
- 3.3.33. ifc 保留權利可於任何時候更改、取消或暫停使用 ifc Dollars 之安排，而無須預先通知會員。
- 3.3.34. ifc 就 ifc Dollars 有關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3.4. 免觸式泊車服務條款及細則

- 3.4.1. 客人必須登記成為 CLUB ic 會員（下稱「會員」）使用免觸式泊車服務（下稱「免觸式泊車服務」）及享用免觸式泊車優惠（下稱「免觸式泊車優惠」）。
- 3.4.2. 會員必須於「ifc mall（Hong Kong）」手機應用程式（下稱「應用程式」）內登記免觸式泊車服務。如登記免觸式泊車，即表示會員明確同意在符合 CLUB ic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下提供其會員編號、車牌號碼、八達通或信用卡、車場入閘及出閘時間給予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的停車場營運商。詳情請於應用程式內登記免觸式泊車服務前，查閱更多 CLUB ic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
- 3.4.3. 免觸式泊車服務只適用於國際金融中心一期或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之停車場。
- 3.4.4. 只限私家車輛可享用免觸式泊車服務。高於 2.3 米的車輛不能享用免觸式泊車服務。
- 3.4.5. 國際金融中心停車場之月租顧客不能享用免觸式泊車服務。
- 3.4.6. 會員須依序於應用程式完成以下步驟，方可享用免觸式泊車服務：
 - i. 於手機應用程式內之「泊車」頁面登記免觸式泊車服務。
 - 輸入車牌號碼〔最多可輸入 3 個〕。
 - 輸入八達通或信用卡資料，於下次到訪時使用已登記的八達通或信用卡拍卡出入閘完成驗證。登記的八達通或信用卡只限於驗證，驗證後會員可使用其他付款方法。
 - ii. 點擊同意「提交」ifc 條款及細則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再點選「確認」完成登記。免觸式泊車狀態即時改為「有待驗證」。
 - iii. 當會員使用登記的八達通或信用卡首次出入停車場完成驗證後，可於下次到訪時享用免觸式泊車服務及免觸式泊車優惠。
- 3.4.7. 會員可為不同車牌號碼登記同一張八達通或信用卡。驗證後，會員可在停車場閘口或自助付款機使用其他付款方法。
- 3.4.8. 每個車牌號碼只可由一名主卡會員或附屬會員登記及驗證免觸式泊車服務。
- 3.4.9. 主卡會員及附屬會員共可為最多 3 個車牌號碼登記免觸式泊車。
- 3.4.10. 如會員登記免觸式泊車服務的車牌號碼已轉讓予他人，會員必須立即透過應用程式登入會員帳戶於「免觸式泊車」頁面移除該車牌號碼。如發現任何會員使用非由其本人實際擁有之車牌號碼登記，ifc 有權移除該會員的已登記車牌號碼而不作另行通知。
- 3.4.11. 如免觸式泊車服務因系統問題導致未能以「免觸式泊車」離場，會員須於停車場閘機使用八達通或信用卡拍卡出入閘口繳付餘額方可出車。如需協助，可按停車場閘機的對講機與職員聯絡。
- 3.4.12. 已登記免觸式泊車服務的會員，必須於出車前透過應用程式完成換領會員泊車優惠或 使用 可用 ifc 積分換領泊車優惠，並在停車場閘口或自助付款機繳付泊車餘款。泊車收費不會經應用程式支付。
- 3.4.13. 泊車收費將於車輛入閘時開始計算，並以每小時計算。除非另行通知，否則使用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如泊車時間超越已換領的泊車時間，將會收取額外費用：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每小時港幣 32 元（07:01 - 23:00）或每小時港幣 18 元（23:01 - 翌日 07:00）或 ifc 不時指定之收費。
- 3.4.14. 會員可於登記車輛離開停車場後，移除已登記或驗證的車牌號碼，及八達通或信用卡。
- 3.4.15. ifc 保留隨時更改免觸式泊車服務及免觸式泊車優惠的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會員。
- 3.4.16.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或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之車位由相關的停車場供應商提供予會員。對於相關的停車場供應商未能提供車位或車位的情況，ifc 一概不負責。會員必須遵守國際金融中心一期或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停車場的使用條款，如涉及應用程式上換領泊車優惠的任何爭議，可直接與 CLUB ic 聯絡。於提供車位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對於車輛或任何會員、附屬會員或其他人士之

個人物品的任何損壞或損失（無論是否因疏忽或任何行為，或相關的停車場供應商之遺漏或缺失，而造成的損壞或損失），ifc 及相關的停車場供應商一概不負責。

- 3.4.17. 免觸式泊車服務受國際金融中心一期或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停車場不限時的規則、條例、條款及細則約束。
- 3.4.18. ifc 及相關的停車場供應商保留隨時更改、取消、暫時停止換領或使用國際金融中心一期或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停車場、更改有關每天泊車優惠的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會員。
- 3.4.19. 所有有關免觸式泊車服務的事宜及爭議，ifc 擁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3.5. 免觸式泊車優惠條款及細則

- 3.5.1. 如成功登記及完成驗證免觸式泊車服務，會員可於 ifc 商場手機應用程式內享用免觸式泊車優惠。免觸式泊車優惠包括：

- i. 使用可用 ifc 積分換領泊車優惠：只適用於擁有 4,000（平日）/5,000（週末）或以上可用 ifc 積分的會員。主卡會員及其附屬會員可根據換領時的會籍類別及同一年度累積的 ifc 積分同時使用可用 ifc 積分換領以下所列的泊車時間，先到先得，除非一方換領的泊車時間已超過會籍類別可換領的泊車時間。

會籍類別	Lifetime / Black 會員	Platinum 會員	Gold / Purple / Green 會員
使用可用 ifc 積分換領泊車優惠（每天限額）	每天三小時	每天兩小時	每天一小時
平日所需的可用 ifc 積分（星期一至五）	每小時 4,000 ifc 積分		
週末（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所需的可用 ifc 積分	每小時 5,000 ifc 積分		

- ii. 換領會員每天專屬免費泊車優惠（下稱「會員免費泊車優惠」）：「會員免費泊車優惠」適用於會籍有效期間。Lifetime 會員或 Black 會員可換領同日 2 小時之會員免費泊車優惠乙次；Platinum 會員可換領同日 1 小時之會員免費泊車優惠乙次（下稱「泊車時間」）。附屬會員亦可換領主卡會員賬戶下的會員免費泊車優惠。會員免費泊車優惠只適用於主卡會員及其附屬會員駕駛的車輛。每個會員賬戶每天只可由主卡會員或其附屬會員換領會員免費泊車優惠乙次。會員可於每天早上 9 時至午夜 12 時期間，在應用程式內或 ifc 商場一樓禮賓部（分別鄰近鋪號 1033 及鋪號 1090）換領其會員免費泊車優惠。會員應於上述時間內，帶同有效之電子會員卡親臨 ifc 商場禮賓部換領會員免費泊車優惠。任何於上述時間外的會員免費泊車優惠換領將不獲受理。任何因會籍類別升級/更新而引致可享的泊車時間之改變將會於會籍升級/更新翌日生效。

會籍類別	Lifetime / Black 會員	Platinum 會員
會員免費泊車優惠	每天兩小時	每天一小時

- 3.5.2. 使用會員免費泊車優惠時，會員必須於出車前透過應用程式或到商場一樓禮賓部（只適用於「會員免費泊車優惠」）換領免觸式泊車優惠，並在停車場或自助付款機繳付泊車餘款。泊車收費不會經應用程式支付。
- 3.5.3. 如透過應用程式換領會員泊車優惠或使用可用 ifc 積分換領泊車優惠，泊車優惠只限於當日到訪停車場時使用。泊車優惠不能保留以供將來使用。
- 3.5.4. 每次到訪停車場換領泊車優惠，可換領的泊車時間由會員的會籍類別、擁有的累積 ifc 積分及/或消費可兌換的泊車優惠限制。會員必須透過 ifc 商場手機應用程式使用可用 ifc 積分換領泊車優惠。
- 3.5.5. 如泊車時間超越已換領的泊車時間，將會收取額外費用。泊車時間不足一小時會以一整小時而計算。
- 3.5.6. 換領免觸式泊車優惠時，會員必須透過應用程式完成兌換程序，否則會員須繳付泊車費用，並不獲退款。
- 3.5.7. 如應用程式因系統問題導致未能換領免觸式泊車優惠，會員必須於離開停車場之前到訪商場一樓禮賓部完成換領程序。
- 3.5.8. 免觸式泊車優惠可與 ifc 商場提供的免費泊車優惠同時使用。會員可在換領免觸式泊車優惠以外，透過達到 ifc 商場提供的免費泊車優惠之換領要求並完成換領程序享用其泊車優惠。ifc 商場提供的免費泊車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詳列於：<http://ifc.com.hk/tc/mall/parking/>。
- 3.5.9. 免觸式泊車優惠不可分割、轉讓或退款，亦不可用作兌換現金或換取現金相等價值的禮券、產品或服務。任何即日未使用的泊車時間將被當作放棄。
- 3.5.10. 如會員知悉或懷疑其泊車時間在未經授權下遭盜用，應立刻通知 ifc，ifc 保留一切法律權利追究有關事宜。
- 3.5.11. ifc 保留隨時更改有關免觸式泊車的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包括每個會員級別可換領的泊車時間），恕不另行通知會員。
- 3.5.12. 車位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相關的停車場供應商（下稱「相關停車場供應商」）在指定時間內於國際金融中心一期或國際金融中心二期提供予會員。會員必須遵守國際金融中心一期或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停車場的使用條款。
- 3.5.13. 免觸式泊車優惠在先到先得的前提下受國際金融中心一期或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之車位供應情況所限。ifc 及相關的停車場供應商保留隨時決定停止提供車位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會員。
- 3.5.14. 免觸式泊車優惠受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及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停車場不限時的規則、條例、條款及細則約束。
- 3.5.15. ifc 及相關的停車場供應商保留隨時更改、取消、暫時停止換領或使用國際金融中心一期或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停車場、更改有關免觸式泊車優惠的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會員。
- 3.5.16. 所有有關免觸式泊車優惠或使用泊車時間的事宜及爭議，ifc 擁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3.6. 轎車接送服務條款及細則

- 3.6.1. 會員如在同一年度內累積之指定 ifc 積分達到指定積分，即可全年（由達到指定 ifc 積分當日起至該年 12 月 31 日）享用第 2.8.1 條所述之 ifc 轎車接送服務（下稱「轎車接送服務」）。ifc 將於 10 天內透過短訊通知會員已達享用免費轎車接送服務資格，並將 4 次單程免費轎車接送服務之電子禮券存入會員之 CLUB ic 帳戶中。於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獲得的轎車接送服務須於同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兌換及使用；於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獲得的轎車接送服務須於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或以前兌換及使用。

- 3.6.2. 會員可透過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上參閱可享用轎車接送服務的次數。
- 3.6.3. 每位合資格會員可於一年內享用最多四 (4) 次單程轎車接送服務 (下稱「接送限額」)。每程須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正期間進行 (計上車時間)，行程須以 ifc 商場為起點或目的地，接送地點須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中途不可停站 (下稱「旅程」)。起點或目的地必須為 ifc 商場，否則將被扣除兩次接送限額。申請轎車接送服務之會員必須為車上乘客之一，會員可帶同非會員及行李上車，數量視乎所指派之車輛 (下稱「轎車」) 容量及個別型號而定。
- 3.6.4. 欲預約轎車接送服務之會員須在上車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於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內致電計劃服務熱線 (852) 2904 2199 (或 ifc 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 或透過「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預約。熱線服務時間可修改，毋須先行通知。
- 3.6.5. 預約時，ifc 會要求會員提供有效會員卡編號、旅程資料及其他資料。提交預約後，系統將先向會員登記的電郵地址發送提交確認郵件，並會在預約成功後發送確認電郵。
- 3.6.6. 每次預約成功後，系統會於會員帳戶內扣除一次接送限額。
- 3.6.7. 轎車接送服務可能由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或其他 ifc 不時指定之人士提供 (下稱「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轎車接送服務須由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安排，先到先得。所有照片及服務內容細則僅供參考。ifc 及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保留權利，可自行斟酌任何時候中止轎車接送服務而毋須先行通知會員。
- 3.6.8. ifc 可能將預約轎車接送服務的會員之所需個人資料及旅程資料轉交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及其代表、代理人或僱員，以便提供轎車接送服務。
- 3.6.9. 如會員需更改 (除了第 3.6.10 條所示之更改) 或取消已預約之旅程 (每次預約限更改或取消一次)，必須於原定之上車時間前最少二十四 (24) 小時，並於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內致電計劃服務熱線 (852) 2904 2199 (或 ifc 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通知 ifc。否則 ifc 可能無法及時更改或取消有關要求，並在任何情況下，都須在會員帳戶扣除一次接送限額。熱線服務時間可修改，毋須先行通知。
- 3.6.10. 會員可更改預約行程之上車時間 (必須於新上車時間前最少六 [6] 小時通知)、上車/下車地點、乘客/行李數量及旅程詳細資料。
- 3.6.11. 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之轎車司機 (下稱「司機」) 可能於上車時間前十五 (15) 分鐘，透過會員之登記電話號碼直接聯絡預約會員。會員必須準時到達上車地點，方可享受免費轎車接送服務。
- 3.6.12. ifc 商場的上車地點為 ifc 二期停車場 B3 樓。ifc 商場的下車地點為 ifc 二期停車場 B3 樓，或 ifc 商場地面正門入口 (民祥街)。香港國際機場 (下稱「機場」) 的上車地點為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B01 櫃檯。
- 3.6.13. 會員須出示有效電子會員卡以核實身份，方可享用轎車接送服務。
- 3.6.14. 除機場接機服務外，如會員於原定上車時間後十五 (15) 至二十九 (29) 分鐘方抵達上車地點，須先另付百分之五十 (50%) 之旅程服務費 (按實際旅程費用而定)，方可享用轎車接送服務。司機會於轎車接送服務開始前通知會員所需服務費用，會員須直接以現金或信用卡 (如適用) 付款予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收訖服務費後會向會員發出收據。如會員拒絕使用轎車接送服務，該次接送所需之接送限額仍會於會員帳戶內扣除。
- 3.6.15. 除機場接機服務外，如會員比原定上車時間遲到三十 (30) 至五十九 (59) 分鐘，須先另付百分之一百 (100%) 之旅程服務費 (按實際旅程費用而定)，方可享用轎車接送服務。司機會於轎車接送服務開始前通知會員所需服務費用，會員須直接以現金或信用卡 (如適用) 付款

予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收訖服務費後會向會員發出收據。如會員拒絕使用轎車接送服務，該次接送所需之接送限額仍會於會員帳戶內扣除。

- 3.6.16. 如會員於原定上車時間或於機場接機服務時航班實際到達時間六十（60）分鐘或以上方抵達上車地點，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將會取消該次轎車接送服務，並會透過短訊或語音留言預約時所提供之手提電話號碼先行通知會員。該次接送所需之接送限額仍會於會員帳戶內扣除。
- 3.6.17. 如會員在旅程中要求更改上車或下車地點（或者兩者同時更改），需自行繳付服務費，費用並將按新的上車或下車地點、路線及旅程資料而定。司機會於接納會員要求之更改事宜前通知會員所需服務費用，會員須直接以現金或信用卡（如適用）付款予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收訖服務費後會向會員發出收據。
- 3.6.18. 如會員要求中途停站，需為每個沿途停站位置繳付港幣一百（100）元服務費。如所要求之停站位置並非位於原定之路線上，該旅程將被視為額外旅程，會員須繳付額外服務費（按實際旅程費用而定）。司機會於同意增設中途站前通知會員所需服務費用，會員須直接以現金或信用卡（如適用）付款予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收訖服務費後會向會員發出收據。
- 3.6.19. 如在轎車接送服務旅程前或期間，天文台已發出或預計將於已預約旅程前或途中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雨警告，會員應直接與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洽商相應安排。在此情況下，會員須承擔全部責任，自行斟酌中止轎車接送服務或更改預約旅程。如會員選擇中止轎車接送服務，將不會於其會員帳戶扣除接送限額。
- 3.6.20. 如會員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雨警告而取消已預約之旅程或轎車接送服務，將不會於其會員帳戶扣除接送限額。
- 3.6.21. 如在旅程中遇上人群管制、封路或其他預期或突發情況，會員應直接與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洽商相應安排。如有關情況導致延誤或其他影響，ifc 恕不負責。
- 3.6.22. 如轎車遲到或壞車，ifc 有權斟酌決定是否於會員帳戶扣除接送限額。
- 3.6.23. 轎車接送服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讓、分派或出售予他人。
- 3.6.24. 轎車接送服務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券、產品及服務。
- 3.6.25. 除非得到 ifc 及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特別允許或同意，否則轎車接送服務不可與 ifc 或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其他優惠、推廣活動、折扣或禮券共同使用。
- 3.6.26. 轎車接送服務由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會員。如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未能或延遲提供有關服務，或所提供之服務並未符合水平，ifc 恕不負責。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須為提供之轎車接送服務承擔全部責任及義務。如有任何爭議，會員應與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洽商保險事宜。如對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轎車接送服務有任何關於預約情況及表現之查詢、索償或投訴（包括人身或財物上之損失、損毀或受傷），請直接與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洽商。ifc 及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不接受轎車汽車保險（此汽車保險法制定）以外之任何索償。查詢轎車接送服務詳情，直接致電（852）3193 9333（或 ifc 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以聯絡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
- 3.6.27. ifc 及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保留修改、取消或暫停轎車接送服務，並修改轎車接送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先行通知會員。
- 3.6.28. 如就轎車接送服務享用資格或申請（或兩者皆是）上有任何疑問或爭議，以 ifc 之決定為準。ifc 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會員須受其約束。
- 3.6.29. 轎車接送服務可能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轎車接送服務供應商查詢。

3.7. 代客泊車條款及細則

- 3.7.1. 合資格會員可於 ifc 指定之時段於 CLUB ic Lobby 換領一 (1) 張代客泊車證 (下稱「泊車證」)，以享用第 2.8.1 條所述之半年或一年代客泊車服務 (下稱「代客泊車服務」)。換領資格按 2025 年所累積之指定 ifc 積分而定。
- 3.7.2.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之合資格消費並於 6 月 30 日或前所登記之累積 ifc 積分，可於同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換領泊車證；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資格消費並於 6 月 30 日後所登記之累積 ifc 積分，可於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換領泊車證。
- 3.7.3. 所有換領申請均受累計 ifc 積分總額及 ifc 的最終接納權約束。如累積 ifc 積分不足或積分並非屬於有效換領時段，服務換領申請將會自動被拒。
- 3.7.4. 由 2026 年 7 月中旬起，會員需以 300,000 ifc 積分換領代客泊車證 (到期日為 2026 年 12 月)，詳情將稍後公佈。
- 3.7.5. 泊車證有效期為該年的 12 月 31 日或翌年的 6 月 30 日，有效期列明於個別泊車證上。
- 3.7.6. 會員有可能透過郵件、電郵、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之推送通知會員帳戶，得知自己已達享用代客泊車服務資格。會員須承擔全部責任，留意其可用 ifc 積分結餘及服務換領時段。
- 3.7.7. 如會員之會籍已過期或終止，其所享有之代客泊車服務亦告中止。
- 3.7.8. 每張代客泊車證可登記最多一 (1) 輛會員本人之登記車輛的車牌 (下稱「登記車輛」)，以在個別泊車證上列明的有效時段內享用代客泊車。
- 3.7.9. 所有登記車輛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處所登記之非商用私家車。
- 3.7.10. 為車輛進行登記時，ifc 會要求會員提供有效會員卡編號及其他資料。
- 3.7.11. 恕不接納損毀、表面塗污或影印之泊車證。
- 3.7.12. 代客泊車可能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須由相關服務供應商安排，先到先得。所有照片及服務內容細則僅供參考。ifc 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保留權利，可自行斟酌任何時候中止代客泊車服務而毋須先行通知會員。
- 3.7.13. 代客泊車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讓、分派或出售予他人。
- 3.7.14. 如登記車輛或其車牌資料有所更改，會員須向 ifc 更新資料，方可繼續享用代客泊車服務，ifc 會就更換每張停車證收取港幣一百 (100) 元手續費。
- 3.7.15. 代客泊車的上車及下車地點為金融街 ifc 二期停車場入口或 ifc 二期停車場 B3 樓。
- 3.7.16. 每張代客泊車證可為會員提供每日一 (1) 次連續四 (4) 小時免費代客泊車服務，服務由威信 (香港) 停車場有限公司或其他相關服務商提供，泊車地點為金融街 ifc 二期停車場入口或 ifc 二期停車場 B3 樓。代客泊車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10 時至翌日凌晨 2 時。如泊車時間逾四 (4) 小時，其後每小時須以現金繳付港幣六十 (60) 元或 ifc 不時決定之泊車費用。代客泊車服務時間可修改，而毋須先行通知。
- 3.7.17. 每日凌晨 2 時至上午 10 時期間並不設有代客泊車服務。會員不可於非代客泊車服務時間使用泊車券或取回車輛。非代客泊車服務時間的泊車費用同樣為每小時港幣六十 (60) 元。
- 3.7.18. 泊車證如因損毀或登記車輛或其車牌資料有所更改而需要更換新證，ifc 會就每張泊車證收取港幣一百 (100) 元手續費。手續費不可退回。泊車證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
- 3.7.19. 會員或登記車輛之車主須確保其登記車輛 (並車上配件及財物) 已購買有效保險，保險範圍覆蓋第三方盜竊、損毀及破壞。
- 3.7.20. 會員或登記車輛之車主使用代客泊車時，已代表及保證其本人為登記車輛的車主並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之約束，或其本人已獲登記車輛之車主授權，車主及會員本人均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之約束。

- 3.7.21. 會員或登記車輛之車主有義務確保登記車輛情況適合於路面使用，並於相關服務供應商駕駛登記車輛期間持有車牌。如登記車輛之情況導致相關服務供應商需繳付任何罰款，或登記車輛之情況導致登記車輛、登記車輛之任何配件或財物遺失或損壞，會員或登記車輛之車主須賠償相關服務供應商之損失。代客泊車服務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券、產品及服務。
- 3.7.22. 除非得到 ifc 及相關服務供應商特別允許或同意，否則代客泊車服務不可與 ifc 或相關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其他優惠、推廣活動、折扣或禮券共同使用。
- 3.7.23. ifc 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保留權利，如有合理理由顯示登記車輛違法或不適宜於路面使用，可自行斟酌拒絕駕駛登記車輛。在此情況下，ifc 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毋須為事件所構成的遺失或不便承擔任何責任。
- 3.7.24. 相關服務供應商在提供代客泊車期間，可將登記車輛移動及駕駛至相關服務供應商認為合適的位置。
- 3.7.25. 如在提供代客泊車服務期間，登記車輛或登記車輛上之配件或財物有任何遺失或毀壞（無論有關遺失或毀壞因相關服務供應商、第三方或其他人出於疏忽、違規或疏於職守的行為所致），無論任何情況下，相關服務供應商毋須承擔任何無義務及責任。
- 3.7.26. 服務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會員。如相關服務供應商未能或延遲提供有關服務，或所提供之服務並未符合水平，ifc 恕不負責。相關服務供應商須為提供之代客泊車服務承擔全部責任及義務。如有任何爭議，會員應與相關服務供應商洽商。
- 3.7.27. ifc 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保留修改、取消或暫停代客泊車的權利，並修改相關代客泊車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毋須先行通知會員。
- 3.7.28. 如對代客泊車證或代客泊車服務的資格或換領（或兩者皆是）有任何爭議，以 ifc 之決定為準。ifc 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會員及附屬會員須受其約束。
- 3.7.29. 代客泊車可能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相關服務供應商查詢。

3.8. CLUB ic Lobby 條款及細則

- 3.8.1. Gold 會員、Platinum 會員、Black 會員及 Lifetime 會員申請會籍及登記消費時，可使用及享用 CLUB ic Lobby 提供之設施，包括附設之小型休息室（下稱「設施」）。
- 3.8.2. 每位會員每日可享用 CLUB ic Lobby 乙次。
- 3.8.3. Platinum 會員可於同一年度內到訪 CLUB ic Lobby 36 次。
- 3.8.4. Gold 會員可於同一年度內到訪 CLUB ic Lobby 12 次。當升級至 Platinum 會員後，任何剩餘之到訪次數將會失效。
- 3.8.5. Gold 會員、Platinum 會員、Black 會員或 Lifetime 會員到訪 CLUB ic Lobby 時，每次最多可携同一位賓客（下稱「賓客」）。賓客在 CLUB ic Lobby 內任何時候均須由會員陪同。
- 3.8.6. CLUB ic Lobby 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服務時間可修改，而毋須先行通知。CLUB ic Lobby 範圍可能因定期檢查或維修工程而關閉，而毋須先行通知。CLUB ic Lobby 範圍可能不時暫設為舉辦活動場地，未獲邀之賓客可能無法內進。
- 3.8.7. ifc 可取消 CLUB ic Lobby、特定設施或部分設施，由 ifc 全權斟酌決定，而毋須先行通知及交代理理由。
- 3.8.8. ifc 將視乎 CLUB ic Lobby 情況，限制使用或進入設施的賓客人數，特別是繁忙時間期間。
- 3.8.9. CLUB ic Lobby 及其包括之所有設施供會員、賓客及其他獲 ifc 許可之人士使用，ifc 保留權利，可允許任何人士進入，或限制任何會員及賓客申請或使用 CLUB ic Lobby 及其任何設施之權利。
- 3.8.10. 會員進入 CLUB ic Lobby 及使用設施前，需要出示電子會員卡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 3.8.11. ifc 可能制定規則及條款，以限制會員及賓客進出及使用 CLUB ic Lobby 及其設施。所有會員及賓客須受有關規則及條款約束。
- 3.8.12. ifc 可自行斟酌在任何其認為恰當的時候，更改 CLUB ic Lobby 及其設施之規則及條款。
- 3.8.13. CLUB ic Lobby 供合資格顧客處理會籍申請、消費登記及會員優惠換領手續。
- 3.8.14. 基本禮賓服務包括衣物寄存服務及享用附設之小型休息室，詳見 ifc 商場官方網頁，惟雨傘外借服務、免費輪椅及嬰兒車借用服務，及失物認領服務，可能並非長期於 CLUB ic Lobby 提供。會員及賓客如需於 ifc 使用上述非長期提供之服務，可到禮賓部尋求協助。
- 3.8.15. 衣物寄存服務供所有會員及賓客使用。會員及賓客如需使用服務，須於 CLUB ic Lobby 索取個人責任聲明表格，填妥及確認後將所寄存之物品交予 CLUB ic Lobby 職員。衣帽間會按會員及賓客簽署之個人責任聲明表格上所寄存之每件物品派發獨立收條。賓客必須持有有效收條，才可取回寄存物品。物品不能在衣帽間寄存過夜。未能在衣帽間關閉前領回的物品，每件每晚收取港幣一百（100）元服務費。服務費將會在使用者領回物品時收取。衣物寄存服務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個人責任聲明表格。
- 3.8.16. 會員及賓客有責任預先取去寄存物品上之貴重財物，如有任何遺失、損壞或破壞，ifc 恕不負責。
- 3.8.17. 衣物間空間有限，衣物寄存服務按先到先得方式提供。會員及賓客在離開 CLUB ic Lobby 時，有責任取回其寄存物品。
- 3.8.18. 除非預先得到 ifc 許可，否則不可於 CLUB ic Lobby 內拍攝照片或影片。
- 3.8.19. 不可攜犬隻及寵物進入 CLUB ic Lobby（輔助傷健人士之動物除外）。
- 3.8.20. 進行會籍申請、消費登記及換領會員優惠期間，會員及賓客可以使用設施及享用 CLUB ic Lobby 提供之茶點。CLUB ic Lobby 提供之茶點不可攜出 CLUB ic Lobby。會員及賓客亦不可攜帶外來食物及飲品進入 CLUB ic Lobby。
- 3.8.21. CLUB ic Lobby 內不提供含酒精飲品，未經 ifc 事先允許，不可於 CLUB ic Lobby 內飲用含酒精飲品。ifc 保留權利，可自行斟酌拒絕讓任何疑似醉酒人士進入 CLUB ic Lobby。
- 3.8.22. CLUB ic Lobby 專門處理「CLUB ic」，即計劃事宜。未經 ifc 事先允許，會員及賓客不可於 CLUB ic Lobby 內進行私人業務行為或活動。
- 3.8.23. 如任何人士之行為有可能（經 ifc 判斷）危害其他會員及賓客、對其他會員及賓客構成妨礙或不便，或損毀 CLUB ic Lobby 任何財物，ifc 保留請有關人士離開 CLUB ic Lobby 的權利。
- 3.8.24. 未經 ifc 事先允許，不可於 CLUB ic Lobby 內張貼或傳閱商業廣告，亦不可於設施內拉客。
- 3.8.25. 如會員及賓客導致 CLUB ic Lobby 財物任何損毀或遺失，需承擔責任，按該財物市價賠償全費。
- 3.8.26. CLUB ic Lobby 人員有全權執行本條款及細則，及 CLUB ic Lobby 之其他規則及條款。賓客對有關規則及條例如有任何侵害或違反，將會被匯報予 ifc。
- 3.8.27. CLUB ic Lobby 內如有私人財物及隨身物品遺失或損毀，或發生意外或受傷情況，ifc 恕不負責。本條目並不限制或豁免任何因 ifc 或其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及承包商疏忽所導致之傷亡責任。
- 3.8.28. ifc 有權斟酌不時增加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 CLUB ic Lobby 之其他規則及條款。如有任何爭議，以 ifc 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3.9. 活動及推廣條款及細則

- 3.9.1. ifc 擁有全斟酌權，可能邀請會員及附屬會員參與 ifc 舉辦之私人活動及參與 ifc 商戶舉辦的特別推廣（「活動及推廣」），作為優惠的一部分。
- 3.9.2. ifc 保留關閉 CLUB ic Lobby 及其設施以舉辦活動之權利。
- 3.9.3. 活動只限合資格會員、附屬會員及其賓客（合稱「參與賓客」）參與。每位會員或附屬會員在每次活動中可邀請一（1）位非會員同行，並須登記確認。

- 3.9.4. ifc 會根據不同因素構成的邀請標準決定向不同的會員作出活動邀請，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性質及會員喜好，ifc 和活動籌辦單位有權自行決定該邀請標準，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 3.9.5. 欲預先登記參與活動，可透過 ifc 和活動籌辦單位提供的登記方法，進行預先登記手續。
- 3.9.6. 登記過程完成後，ifc 和活動籌辦單位有權與登記參與賓客聯絡，以茲確認。
- 3.9.7. 如欲於截止報名日期後報名參加，須於活動現場處理，結果視乎活動參與人數而定。
- 3.9.8. 登記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ifc 及參與之第三方團體保留限制出席人數的權利。
- 3.9.9. 如要取消活動登記，必須於活動開始前 24 小時提出。會員可以在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期間，致電活動服務熱線 (852) 2904 2199 (或 ifc 不時指定的其他電話號碼)。熱線服務時間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3.9.10. 如在沒有於活動開始前 24 小時內取消活動登記的情況下，缺席已登記之活動，該行為將會紀錄於會員的帳戶上。ifc 及活動籌辦單位有權拒絕擁有該記錄的會員再次登記參與以後的活動。
- 3.9.11. 會員及附屬會員每次出席預先登記之活動，均須出示個人電子會員卡，以作身份核實。
- 3.9.12. 如出席者未能成功預約活動，或無法出示電子會員卡，ifc 及活動籌辦單位保留限制其參與之權利。
- 3.9.13. 如活動於 CLUB ic Lobby 舉辦，參與賓客須遵守 CLUB ic Lobby 之規則及條例。
- 3.9.14. 活動進行期間，活動籌辦單位或參與之第三方團體可要求參與賓客提供私人資料，供將來直接市場推廣之用。參與賓客有權利拒絕提供有關資料。參與賓客直接或間接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活動籌辦單位或任何參與之第三方團體，ifc 恕不負責。
- 3.9.15. 活動進行期間，ifc 或 ifc 授權之人士可能於網上即時直播活動情況，或拍攝參與賓客之照片或影片。參與賓客出席有關活動時，已表示其允許大會拍攝上述照片及影片，並可能應用於任何 ifc、活動籌辦單位或參與之第三方團體有關之公開傳訊或網頁，並應用於將來的市場推廣活動中。如發生特別情況或最低參與人數不足，ifc、活動籌辦單位及參與之第三方團體保留取消活動之權利，有關決定將預先通知參與賓客。

3.10. 生日驚喜及 2 倍 ifc 積分的條款及細則

- 3.10.1. Purple 會員、Gold 會員、Platinum 會員、Black 會員及 Lifetime 會員於其登記生日月份期間可享有 2 倍 ifc 消費積分（下稱「生日月份積分」）。合資格會員的附屬會員於合資格會員的登記生日月份內之合資格消費亦可享有 2 倍 ifc 積分。如 Green 會員於生日月份內升級成為 Purple 或以上會員，該會員於升級後及生日月份內消費並登記之合資格單據可享有 2 倍 ifc 積分。
- 3.10.2. Gold 會員、Platinum 會員、Black 會員、Lifetime 會員及其附屬會員可於其登記生日月份期間獲得生日禮遇乙份（下稱「生日禮遇」，詳情請參閱條款 3.10.3）。如 Green 或 Purple 會員於生日月份內升級成為 Gold 或以上會員，該會員或其附屬會員將於下一個月獲得生日禮遇乙份。
- 3.10.3. 生日禮遇包括由 CLUB ic 送出的免費禮品乙份。所送出免費禮品的詳情將定期轉換，而有關詳情只會透過「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之推送通知於該月生日的合資格會員於該月生日的合資格會員（下稱「生日訊息」）。
- 3.10.4. 會員應親自帶同有效電子會員卡及生日訊息於其登記生日月份內在指定 ifc 商戶換領生日禮遇。會員不可於非其登記生日月份內或在未能出示生日訊息的情況下換領生日禮遇。
- 3.10.5. 會員換領生日禮遇時，應審慎點算及檢查所換領之生日禮遇。如會員在事後表示生日禮遇數量不足，要求賠償，ifc 恕不受理。
- 3.10.6. 換領生日禮遇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個別禮品/禮券。
- 3.10.7. 生日禮遇不能作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或服務。
- 3.10.8. 生日禮遇恕不掛失。如有遺失或損毀將不獲 ifc 補發。

- 3.10.9. 生日月份積分只適用在會員的登記生日月份內之消費。會員或其附屬會員需連消費日當天起 30 日內登記消費以享有生日月份積分。
- 3.10.10. 生日月份積分不可與其他獎賞積分計劃同時使用。如有獎賞積分計劃於會員的登記生日月份內舉行，則獲得最高積分的計劃會生效。
- 3.10.11. 生日月份積分的有效日期乃根據會員的登記生日月份，並不會因任何原因更改、提前或延長該有效期。
- 3.10.12. ifc 保留在無須預先作出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更改或暫停此生日驚喜之任何事項及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 3.10.13. 如就生日驚喜上有任何爭議，ifc 保留最終決定權，對會員及附屬會員具有約束力。

4. 個人資料保密及使用

- 4.1. 會員或附屬會員於會籍申請、消費登記、換領優惠或任何與計劃有關之程序中提交予 ifc 之個人資料，ifc 可能將其應用於計劃之行政及管理工作，及其他 ifc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之用途。ifc 並可能將有關資料轉移予 ifc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之人士（包括 ifc 之服務供應商）。
- 4.2. 每位會員及附屬會員均同意 ifc 可將其個人資料，與 ifc 所持有之會員或附屬會員的其他個人資料進行核對程序（不論是否為採取對會員或附屬會員不利之行動）。
- 4.3. 每位會員及附屬會員有權利於任何時候以書面提出拒收 ifc 提供之直接市場推廣資料及傳訊服務。ifc 將於接收到拒收直接市場推廣資訊及傳訊服務要求後五（5）個工作天內中止有關服務。行駛拒收直接市場推廣資訊及傳訊服務的方法，詳見 ifc 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5. 開展、修訂或撤回計劃，及修改條款及細則

- 5.1. 計劃由 ifc 斟酌後提供。ifc 保留權利，可於任何時候取消、中止、暫停、取代、修訂或撤回計劃，而毋須先行通知或交代理由。如計劃中止，ifc 可能（但並非義務）事先通知會員及附屬會員。
- 5.2. 計劃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並受本計劃、計劃優惠或任何計劃下可享用之服務相關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申請者提交會籍或附屬會員申請表，即視為接受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與本計劃、計劃優惠或任何計劃下可享用之服務相關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且受其約束。每位會員及附屬會員均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並受與本計劃、計劃優惠或任何計劃下可享用之服務相關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
- 5.3.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有特別聲明，否則 ifc 保留權利，可自行斟酌不時單方面修改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與本計劃、計劃優惠或任何計劃下可享用之服務相關的其他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先行通知或交代理由。會員、附屬會員或其他人如因有關修改或修訂而導致任何損失，ifc 恕不負責。
- 5.4. 本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修改或修訂，會員及附屬會員可於計劃網站或「ifc mall（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上查閱。如 ifc 在修改或修訂條款生效前並未接收到會員或附屬會員的終止會籍或附屬會員帳戶通知，即表示該會員或附屬會員將受到有關修改或修訂條款約束。
- 5.5. 如 ifc 得悉或懷疑某一合資格會員或附屬會員違反計劃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向 ifc 提供不實、無效、錯誤、不完整或誤導性質的資料或交易記錄，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其他與計劃、優惠或計劃所提供之服務相關之條款，或會籍在連續過去兩個年度沒有任何 ifc 積分登記，或作出任何不適當的行為並以 ifc 判斷為準，ifc 有權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所有行動，並毋須事先知會合資格會員或附屬會員：（i）拒絕其會籍或附屬會員會籍申請、（ii）取消或扣起其全部或部分 ifc 積分、（iii）暫停該會員或附屬會員享受全部或部分計劃優惠之權利、（iv）終止其或附屬會員之會籍、（v）要求該會員或附屬會員繳付其所享用之

全部或部分服務或優惠之全費、或 (vi) ifc 認為合適之其他行動。如合資格會員或附屬會員違反計劃規則而導致 ifc 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需予以賠償及撤回會籍。ifc 保留權利，可拒絕該合資格顧客或會員再次申請會籍。

6. 免責聲明及其他條款

- 6.1. ifc 及其可能就本計劃而使用或合作之任何服務供應商、代理商或承包商，並不保證或代表（包括直接或間接）：
 - 6.1.1. 其於計劃網站或「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發佈之計劃宣傳品、內容、資料或功能均為流暢、及時、安全及無誤。
 - 6.1.2. 會員或附屬會員所享用之優惠、產品或服務之質素必須符合會員或附屬會員在各方面的期望。ifc 及其服務供應商、代理商或承包商並不保證或代表會員或附屬會員尊享優惠之適售性及適合度符合會員或附屬會員之使用目的。
- 6.2.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所定的情況下，會員及附屬會員理解及同意：
 - 6.2.1. 如會員或附屬會員因參與本計劃，或因換領或享用任何優惠而蒙受任何短期或長期損失、費用支出、財物損壞、受傷，ifc 及其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及承包商恕不承擔任何責任。本條目並不限制或轄免任何因 ifc 或其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及承包商疏忽所導致之傷亡責任。
 - 6.2.2. 如會員或附屬會員因參與本計劃，或因換領或享用任何優惠而蒙受任何間接、意外、突發、誘發或懲罰性損毀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數據或其他無形之損失及損毀，而會員或附屬會員已於事前獲 ifc 或其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及承包商告知該行動有可能導致有關損失情況，ifc 及其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及承包商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 6.3. ifc 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消息予會員及附屬會員：會員或附屬會員註冊電郵、會員或附屬會員註冊地址、會員或附屬會員註冊手機號碼之短訊服務，或其他 ifc 認為可能之方式。ifc 亦可透過「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 應用程式或 ifc 商場微信小程序內之會員帳戶或附屬會員帳戶顯示通告或通告之連結，向會員及附屬會員發放本條款及細則之修改消息或其他與計劃相關之事項。
- 6.4. 如 ifc 未行駛或延遲行駛本條款及細則所賦予之任何權利或彌償要求，並不導致 ifc 失去行使該權利或彌償要求之權利。
- 6.5. 如在計劃上或與計劃提供之優惠上有任何爭議，以 ifc 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會員及附屬會員須受其約束。
- 6.6. 本條款及細則內每項條目均有別於其他條目。即使其中一項或多項條目在法律或特定司法制度下列為失效、違法或不能執行，並不會影響或削減其於其他司法制度下之效力、合法性或可執行性，亦不會影響或削減餘下條款於該特定司法制度下之效力、合法性或可執行性。
- 6.7.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及管轄。每位會員及附屬會員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6.8.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和中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